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一、審議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通函的本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 附註：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 四、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
- 五、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七、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八、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九、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聯繫人：吳朝陽先生／石敏小姐  
電話：86-514-83231888  
傳真：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